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012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
(43668720_1150128022_1_ATTACHMENT1.pdf、43668720_115012802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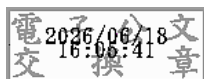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府教高字第1150168314號函及115年6月16日府教高字第1150169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送（或委託申請）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81